

特殊教育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1 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特殊教育领域优化升级需要，对接特殊教育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特殊教育教师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特殊教育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特殊教育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特殊教育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特殊教育（570114K）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教育与体育大类（57）
所属专业类（代码）	教育类（5701）
对应行业（代码）	教育（83）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特殊教育教师（2-08-04-00）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特殊教育教师、特殊儿童早期康复教师……
职业类证书	教师资格……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

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教育行业的特殊教育教师岗位（群），能够从事特殊儿童教育教学、特殊儿童早期康复、融合教育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和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医学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掌握各类特殊儿童身心特征、特殊教育评估的基础知识；

（7）掌握特殊儿童教育教学、特殊儿童早期康复等技术技能，具有创设和利用特殊儿童教育环境，设计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实施个别化教育、实施早期康复教育评估和训练的能力；

（8）掌握班级管理、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的技术技能，具有特殊教育班级管理、组织班级活动和生活指导、进行家长工作指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

（9）掌握应用特殊信息传递方式的技能，具有传授特殊人群特殊信息传递方式的能力；

（10）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

（1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3）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4）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 专业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教师口语、书写技能、现代特殊教育班级管理（现代特殊教育管理学）、基础手语、基础盲文等领域的内容。

(2) 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包括：特殊教育概论、特殊儿童康复概论、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融合教育理论与实务、特殊教育诊断与评估、特殊教育教法、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特殊儿童康复技能等领域的内容，具体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要求自主设置。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特殊教育概论	① 了解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规律及个体差异。 ② 了解特殊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特殊教育发展动态。 ③ 指导特殊儿童身心发展。 ④ 掌握特殊儿童教育安置形式	① 了解特殊教育的概念、发展历程、发展趋势及相关的法规政策。 ② 理解融合教育的概念、支持形式。 ③ 掌握特殊儿童的概念、分类、病因及表现。 ④ 具有分辨特殊儿童类别的能力
2	特殊儿童康复概论	① 了解特殊儿童早期康复基础知识。 ② 了解特殊儿童早期康复发展动态。 ③ 明确特殊儿童早期康复基本内容。 ④ 了解特殊儿童早期康复训练方法	① 了解特殊儿童康复的概念、对象、领域（即康复的内容）。 ② 掌握特殊儿童康复常用方法。 ③ 具有选取适当方法对特殊儿童开展早期康复训练的能力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3	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① 掌握特殊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 ② 能够对特殊儿童进行观察和分析。 ③ 能够对特殊儿童常见的心理问题与心理障碍进行归因分析，并实施心理健康教育	① 了解并掌握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理念、方法和操作技术。 ② 能够对特殊儿童心理问题归因，并选择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策略。 ③ 具有对特殊儿童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能力
4	融合教育理论与实务	① 掌握融合教育的工作机制及学校管理、特殊儿童的教育评估及转衔等基础理论知识。 ② 能够设计和实施融合教育课程，掌握资源教室的管理和运作方式。 ③ 能够对融合教育质量进行评价和教育督导	① 了解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工作机制、学校管理、资源教室运行等知识，掌握特殊儿童教育评估方法、融合教育质量评价方法及融合教育课程设计与实施相关知识。 ② 具有对特殊儿童实施教育评估、开展融合教育及对教育质量进行评价和教育督导的能力
5	特殊教育诊断与评估	① 了解各类特殊教育诊断评估方法。 ② 掌握特殊教育诊断评估工具的使用方法。 ③ 能够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及工具，对各类特殊儿童实施教育评估	① 了解各类特殊儿童心理行为特征及诊断鉴别标准。 ② 掌握特殊儿童教育诊断评估的相关概念、内容、步骤等知识。 ③ 具有采用适当的教育评估方法和手段对不同特殊儿童实施教育评估的能力
6	特殊教育教法	① 了解特殊儿童教育教学的基础知识和背景知识。 ② 熟悉特殊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③ 能够根据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和学习特点，设计、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并进行教育评价	① 了解特殊教育教学活动设计的含义、原则、类型、特点及活动设计的基本要素。 ② 能够设计、实施特殊教育教学活动及进行教育评价。 ③ 具有指导学生制定教学目标、把握教学内容、选择教学策略、实施教学过程、进行教学反思与评价的能力
7	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	① 掌握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的相关知识。 ② 能够根据特殊儿童类别及其个性化需求制订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方案。 ③ 依据个别化教育方案开展个别化教学活动。 ④ 能够依据教学效果进行教学反思	① 掌握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与教学原理、教学模式、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策略、一日(周)教学活动、教学环境与资源、教学评价、随班就读个别化教学设计与实施等知识。 ② 具有指导学生制订个别化教育计划及方案、进行教学反思与评价的能力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8	特殊教育康复技能	① 掌握满足特殊教育需求的基本康复技能和方法。 ② 了解特殊教育康复技能的基础知识和背景知识。 ③ 具有运用特殊教育康复技能对其实施早期康复教育训练的能力	① 了解并掌握特殊教育教育康复技能相关的概念、适用领域、功能特点。 ② 能够运用特殊教育康复技能与方法，设计和实施康复训练计划与方案，并进行教育评价。 ③ 具有依据特殊儿童的障碍类别、障碍程度及需求特点选取恰当的康复方法开展康复训练的能力

（3）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教育信息化资源开发应用、教育政策与法规、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特殊教育前沿、康复教育观察与评价、特殊教育家庭康复、应用行为分析、特殊教育辅助技术、特殊教育家长心理辅导等领域的内容。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1）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教师基本技能、特殊教育教学实训、特殊教育评估实训、基础手语实训、基础盲文实训、特殊教育康复技能（感觉统合训练、行为矫正）、模拟教学、教育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2）实习

在特殊教育领域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早期康复机构、社区等单位进行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计算。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工作经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特殊教育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及特殊教育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教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特殊教育学校、特殊儿童早期康复机构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儿童早期康复机构的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

实训基地。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国防教育、教师教育技能实训、特殊教育教学实训、特殊教育评估实训、基础手语实训、基础盲文实训、特殊儿童康复技能（感觉统合训练、行为矫正）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1）语言技能实训室

配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及语音训练与测试软件等设备设施，用于开展教师语言训练、模拟测试、教师口语训练、语言技能展示等专业技能、教师技能等实训教学。

（2）教育信息技术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用于开展信息技术技能、图形图像处理技术、课件制作、动画制作、视频剪辑、智能机器人技术、学习空间建设等专业技能、教师教育技能等实训教学。

（3）智慧教室

配备智能实训设施设备、虚拟仿真软件、数字化课程资源等设备设施，用于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化的理实一体化教学，为教学改革创新提供团队协作和分享的实践空间、支撑远程教学及专业教学模式和学习方法改革；同时用于教学技能训练及毕业生招聘、求职前的仪表、仪态、演讲、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等实训教学。

（4）特殊教育评估实训室

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交换机、计算机、特殊儿童教育评估量表与工具箱、实验实训操作平台、特殊儿童评估软件系统、教学桌椅、摄像机等，用于开展特殊儿童教育诊断与评估、特殊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等实训教学。

（5）手语技能实训室

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交换机、计算机、摄像机，用于开展基础手语、特殊教育教法等实训教学。

（6）盲文技能实训室

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交换机、计算机、摄像机，以及盲文书写、制卷、专用教学设备和专用课桌椅，用于开展基础盲文、特殊教育教法等实训教学。

（7）感觉统合训练实训室

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交换机、计算机、常用感觉统合训练器材，用于开展特殊儿童康复概论、特殊儿童康复技能等实训教学。

（8）行为矫正实训室

配备单向玻璃的独立观察间和行为支持的课程资源，以及小型讨论桌椅、摄像机等，用于开展特殊儿童康复概论、特殊儿童康复技能、特殊教育教法等实训教学。

（9）校外实训基地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能够满足提供开展国防教育、特殊教育教学、特殊儿童康复的教育实训、岗位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校企合作开展科研等实训活动的要求。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特殊教育教师、特殊儿童早期康复教师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教育行业政策法规类、职业标准类、特殊教育基本理论类、康复技能实务操作类、文化类、盲用图书。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盲用音像资料、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